

序

求學時期，曾聽聞中部地區，民眾因食用遭受多氯聯苯污染的米糠油煮食的食物而中毒，導致皮膚潰爛，身體發黑，受害者高達兩千多人，且多屬經濟弱勢族群，然事件爆發後，米糠油製造商不但沒有賠償受害者，反而脫產逃避法律責任，輿論嘩然，時稱「多氯聯苯事件」。也因該事件，國人開始注重食品飲用之安全，並要求廠商在製作過程中應符合衛生標準，而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」，就是在這種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意識氛圍下成立。

悠悠數秩，因職務調動，來到古縣城--彰化服務。到任後，除持續推動署內檢察、觀護、行政等業務全方位精進、多面向成長，擴增並整修老舊擁擠廳舍，重新調整科室空間配置，提供予同仁更優質寬敞的軟體、硬體工作環境，設置卦山藝廊、署史館，形塑檢察新氣象；復積極爭取終獲行政院核定懸宕已久之本署遷建案，結合新建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共同重構彰化新司法園區，擘劃機關跨世代願景。本地開臺迄今已有四百年歷史，俯拾皆留有先民的痕跡，常不覺有身處時空交錯之感，相關之縣誌、地方佚事，書冊滿盈，惟獨不見司法記事，為表示對司法前輩耕耘在地法治之敬意，並為薪傳司法事蹟，雖公務繁忙，但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，透過親訪歷任首長、各科室沿革創新、矚目刑事案件回顧、同仁生活涓滴拾遺等，將之編纂集結成冊，發表本署第一卷署史—卦山風雲，呈現在地之檢察史料，填補原所空白之司法拼圖，充實歷史面貌之多樣性。

編輯署史期間，與同仁在陳疊剪報、盈尺卷宗中，挑選具代表性刑事案件，依著時間之遞嬗，翻閱泛黃之案牘，從罪名及犯罪事實，見證了一個從傳統農業邁向現代科技的社會跡軌。篩選時，「多氯聯苯」四個字，映入眼簾，少年時

期之記憶，油然而生，本署負責該案件之偵辦，不自覺的對承辦檢察官萌生敬意，並對彰化地區之食品安全問題留下深刻印象。近年來，本署接連偵辦塑化劑、混油案、劣油案等多起全國矚目之食品安全案件，影響深遠，均將之取為素材納入署史。惟限於篇幅，不得不割捨部分內容，實屬可惜。乃自我期許，為彰顯本署特色，應聚焦食品安全案件，適時就數件代表性之貫連今昔案件，蒐集更多資料，並以承辦人員為主角，陳述偵辦之心路歷程，匯集成冊，以示對同仁的敬意。

飲食安全是民眾生活最基本的要求，當人民對食品安全產生疑慮時，權責機關衛生部門若不能立即檢驗、查出源頭、阻斷通路，則人心惶惶，社會不安。當有致危害身體健康安全之嚴重情形，而構成刑責時，身負犯罪偵查之檢察官，更應在最短的時間內，蒐集跡證、探源溯流、釐清事實、究責枷警，方能穩定民心，進而論告定讞，實現社會正義。本署所偵辦之多起全國矚目食安案件，均能迅速偵結，並經法院判決執行，而獲全國民眾之肯定。惟「頂新」食安案件，卻因院、檢對法條構成要件認定分歧，致首度受挫，同仁士氣低迷。到任後，即召集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、主任檢察官葉建成、檢察官姚玳霖、施教文、莊佳瑋、鄭智文、邱呂凱、檢察事務官吳文哲、朱麗娟、林慧真、魏俊峯、黃俊聰等原專案小組成員，除慰勉辛勞外，更要求應重新檢視卷證，補強論述，並承檢察總長江惠民（時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）指示，全力支援二審蒞庭主任檢察官李慶義、檢察官陳德芳，歷經近三十個月，無數次之一、二審專案會議及法庭論告，終在 107 年 4 月 27 日二審改判有罪，檢方獲得所謂「逆轉勝」的成果，一掃先前的陰霾，也燃起我應記錄同仁辛勞之念。

本人特委請主任檢察官葉建成擔任本書之總編輯，主軸是以審理期間，因現行法規之不足，致使法官認事用法，引發社會大眾對刑度、權責機關、沒收等之批評，進而促成食品安全管理法三次修正之案件，故定名為「食安三部曲」，並展現檢察官係法治國之公益代表人寫照。同時，為突顯食品案件是全民需共同參與，特採訪本署偵辦「多氯聯苯」案件之證人高信義醫師遺孀阮慧貞女士為楔子。希能在滾動的時間洪流裡，將流下汗珠的剎那都變成永恆。最後，對所有參與案件之同仁，表達由衷感激。



中高分檢李代理檢察長慶義與本署偵辦頂新案之團隊成員合影

黃 玉 垣
107 年 6 月
於檢察長辦公室